

浮桥镇 2025 年水利零星工程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名称：**浮桥镇 2025 年水利零星工程

二、**工程概况：**工程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主要为浮桥镇范围幸福河湖整治工程。工程主要内容河道疏浚 41601m³、新栽种水生植物约 2500m²，新建箱涵 1 座、雨水管维修 600m、雨水检查井维修 70 座、雨水边井 30 座、杉木桩护岸 2155m、8m 板桩护岸 14m、污水外溢河道整治、积水点改造等。

三、**招标工期：**见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工程质量：**见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编制依据：**

1、《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2010 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2010 年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动态基价表》（2019 年版）、《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19 年版）、《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3、设计院提供的招标设计图纸、各类规范图集及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

4、人工费按“苏水基[2015]32 号”文、苏建函 2023（391）号文执行，主要材料价格按苏州市 2025 年 6 月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或参考苏州市地区同期市场价。

5、本工程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计税，税率 9%。

六、**相关说明：**

1. 本工程主体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2. 对于单价承包的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量。

3. 对于总价承包的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仅作参考，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根据招标文件、招标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规程计算复核。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自行增加、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若投标人对某

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5.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及临时工程设施（已单列除外）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技术条款》有关部分。

7. 工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工程量清单中固定单价项目的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合同双方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2）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8. 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及监理人通知造成的合同外项目增加，按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的细目单价估算，需调整重新报价的，以现行的《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及有关规定作为协商基础，监理人审核的单价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中间支付依据，最终以国家审计为准。

9. 投标人提交的设备价格中应包含设备运输费、保险费、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运输费指设备直接运至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工地现场的费用。

10. 本工程砼全部按商品砼考虑。

11. 措施项目清单中总价措施费用，按项计价的措施费总价包干，不得调整。措施项目清单中未列的措施费用视为含在其他措施费用中，不再另行计量。

12. 扬尘污染防治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按苏水规[2017]2号文件、苏水安[2017]3号文、苏市水〔2018〕423号文执行，金额按下表，投标时不得调整，投标时须附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参考格式分为十大项和若干子项，项目清单大项不得调整，子项可根据工程实际适当增减或调整。

清单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工程量	费用(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CS001	项	1	129018.37
扬尘污染防治费	CS002	项	1	15998.28

13. 工程险的保险金额暂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的0.44%（固定费率，投标时费率不得调整）；工程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为1000000元，其保险费率为0.25%（2500元金额固定，投标时金额不得调整），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建筑企业务工人员工伤保险计10000元（金额固定，投标时金额不得调整），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最终结算按实际保险金额结算。

14. 本工程预留金为70000元，投标时按规定的金额填写，投标时不可调整。

15. 明标共85万元（其中积水点改造35万元，污水外溢河道整治50万元），投标时按下表金额填写，不可调整，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项目编号	清单名称	单位	工程量	费用（元）
积水点改造	500114001033	项	1	350000
污水外溢河道整治	500114001034	项	1	500000

16. 本项目（不含茜泾河）河道冲浆按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固定总价包干，冲浆断面按设计，超出工程量不予计量。

17. 清单特征描述就近堆放或取用的不计运费，本项目涉及的土方由承包人充分踏勘现场，施工过程中进行合理场内调配，均不另增加短驳费用。应环保要求结合现场条件，余土需外运至建设单位指定的排泥场。

18. 钢支护、围堰钢板桩等均应考虑为投标人自有、使用费摊销，不考虑租赁。

19. 本项目投标人在投标前需自行踏勘现场，要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现状情况（如施工场地局限、进出道路狭窄等）和周边环境（如房屋、道路、企事业单位办公和生产、居民生活等）对项目施工的影响，这些因素可能导致增加相关临时设施和增加相关措施，上述情况均由投标人中标后自行进行处理，所需施工费用和措施项目费用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七、其它未尽事宜按苏州市现行相关文件执行。

苏州正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3日